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：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采购人单位名称）的南京市鼓楼区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运行维护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南京市鼓楼区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运行维护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浙江国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40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浙江国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2月19日